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60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27日

本期案例：11个

目 录

案例 1: 帝盟公司与东方之舟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 百益百利公司与点挂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6
案例 3: 天微公司与鑫天胜公司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	7
案例 4: 广东永泉公司与东莞永泉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9
案例 5: 卡地亚公司与梦金园公司等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1
案例 6: 辣椒产业协会与原味老饭铺饭店商标侵权案	14
案例 7: 尚美公司与骏怡酒店商标侵权案	16
案例 8: 北京师范大学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17
案例 9: 君德同创公司与泽兴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19
案例 10: 东阿阿胶公司与南京同仁堂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1
案例 11: 陆金所公司等与陆智投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帝盟公司与东方之舟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74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东方之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帝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帝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盟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210003858.4，名称为“一种国际物流信息跟踪方法及其系统”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帝盟公司认为深圳市东方之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之舟公司）在其“trackingmore.com”网上平台（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网站）向客户提供物流信息跟踪管理服务，所采用的是与涉案专利完全相同的方法，侵害了帝盟公司的发明专利权，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东方之舟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帝盟公司 500 万元。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东方之舟公司作为被诉侵权网站的运营者，应当非常清楚被诉技术方案，应对其抗辩理由进行举证，也应当承担无法举证证明其抗辩理由的相应不利后果。深圳中院据此判决东方之舟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帝盟公司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54620 元。

东方之舟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涉案专利为互联网环境下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方法及系统专利，鉴于此类专利的特殊性，不能对专利权人赋以过高的、脱离技术实际的举证义务。被诉侵权人在举证成本与便利性上较专利权人具有明显优势，在专利权人提供的初步

证据能够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可能性较大的，则不应该再要求专利权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而应由被诉侵权人提供相反证据。本案中，东方之舟公司仅对专利权人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可，但未提交充足反证予以推翻，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服务器所在地仅是判断侵权行为地的因素之一，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对于受中国法律保护的专利权而言，侵害该专利权的的部分实质环节或者部分侵权结果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即可认定侵权行为地在中国领域内。因此，判断侵权行为地时，存在多个考虑因素，服务器所在地仅仅是判断侵权行为地的因素之一，故东方之舟公司主张的被诉侵权行为实施地位于中国境外及中国香港、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效力地域范围等上诉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互联网环境下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方法及系统专利需要通过计算机程序代码进行表达和展现，专利权人对侵权行为的取证途径较为有限，被诉侵权人在举证成本与便利性上较专利权人具有明显优势。专利权人提供能够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述对应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可能性较大的，则不应该要求专利权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而应由被诉侵权人提供相反证据。被诉侵权人对专利权人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可，但未提交充足反证予以推翻时，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 服务器所在地仅仅是判断侵权行为地的因素之一而非唯一因素。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对于受中国法律保护的专利权而言，侵害专利权的的部分实质环节或者部分侵权结果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即可认定侵权行为地在中国领域内。

案例 2：百益百利公司与点挂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民终 106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福州百益百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点挂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张守彬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福州百益百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益百利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320534267.X，名称为“结固式锚栓”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张守彬系上海点挂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百益百利公司认为，点挂公司所销售的点挂专用抗拉拔保护锚栓（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侵害了百益百利公司的专利权，遂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点挂公司、张守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连带赔偿百益百利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50 万元。庭审过程中，点挂公司、张守彬以申请号为 201310397521.0 的“建筑物装饰石材面板固定装置及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抵触申请）主张抵触申请抗辩。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经比对分析，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各项技术特征均已被抵触申请公开，点挂公司、张守彬主张的抵触申请抗辩成立。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据此驳回百益百利公司的诉讼请求。

百益百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将多支 U 型件对穿通过一组径向通孔”与抵触申请“在金属杆上不同方向上穿插多支 U 型件”并非所属技术领域的惯用手段的直接替换，因此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未被抵触申请公开，抵触申请抗辩不成立，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点挂公司、张守彬主张其所宣传的“累计施工面积已达 200 万平方米以上”等内容系夸大宣传，但并未

提供有效反证证据。参考宣传内容及被诉侵权产品的平均用量和单价，点挂公司、张守彬侵权获利应不低于 250 万元。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点挂公司、张守彬经营规模、侵权时间长、侵权范围广、侵权恶意明显等因素，判令点挂公司、张守彬停止侵权行为并共同赔偿百益百利公司经济损失 250 万元，并判决撤销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

1. 侵权人主张其对外宣传展示的经营业绩和成功案例为夸大宣传、并非经营实绩，但并未提交相关反证对其主张加以证明，其宣称的经营业绩可以作为计算损害赔偿的依据。
2. 抵触申请仅可以被用来单独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其既不宜与现有技术或者公知常识结合，更不能用于评价涉案专利的创造性，故只有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各项技术特征均已被抵触申请单独、完整地公开，相对于抵触申请不具有新颖性时，才能够认定抵触申请抗辩成立。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案例 3：天微公司与鑫天胜公司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1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鑫天胜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公司）系名称为 TM1635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涉案布图设计）的专有权人。天微公司认为，深圳市鑫天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胜公司）和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爱芯公司）侵害了其涉案布图设计的专有权，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鑫天胜公司、中微爱芯公司赔偿天微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100 万元。中微爱芯公司辩称，经过比对分析，在涉案布图设计 TM1635 之前，已经有完全相同的 TM1637 芯片公开了涉案布图设计 TM1635。因此涉案布图设计 TM1635 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不具有独创性。并且，本案一审诉讼过程中，针对涉案布图设计，中微爱芯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随后撤销了涉案布图设计的专有权。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应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存在为前提和基础。被撤销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涉案布图设计的专有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天微公司丧失了提起本案诉讼的权利基础，其起诉应予以驳回。深圳中院据此裁定驳回天微公司的起诉。

天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亦属知识产权纠纷范畴，在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被撤销的情况下，可参照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的处理方式，裁定驳回天微公司的起诉。如果撤销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政决定随后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利状态明确稳定，则天微公司可以另行起诉。但是，本案中天微公司的起诉属于可以裁定驳回起诉的情形，一审法院认为因本案请求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被撤销，其起诉应予以驳回，有所不当，但不影响本案裁判结果。最高人民法院据此维持一审裁判结果，并对适用法律不当之处予以指明。

- **裁判规则：**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件中，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被撤销，权利人据以提起诉讼的权利基础处于不确定状态的，人民法院可以

裁定驳回起诉，权利人可以在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政决定被生效判决撤销后另行起诉。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4: 广东永泉公司与东莞永泉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粤民终 158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永泉阀门有限公司、申核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周添进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周德怀、吕连治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永泉公司）系“永泉”字号及“永泉”系列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权利人。广东永泉公司认为永泉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永泉公司）生产销售的阀门产品上及合格证处均有“永泉阀门”的标识，以及东莞永泉公司与申核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核公司）在其“1688”网络交易平台上展示的部分产品上方加注“永泉阀门”标识的行为侵害了广东永泉公司的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东莞中院经审理认为，东莞永泉公司在产品、合格证上印刷“永泉阀门”标识，并在“1688”网站及官方网站展示“永泉阀门”标识的行为，均具备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侵犯了广

东永泉公司的商标专用权。广东永泉公司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具有一定影响力，东莞永泉公司使用“永泉”的字号足以让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产品是广东永泉公司的产品或者与广东永泉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东莞中院据此判决东莞永泉公司及申核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分别赔偿广东永泉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20 万元。

广东永泉公司、东莞永泉公司、申核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本案二审中，广东永泉公司提供证据证明一审判决后东莞永泉公司仍未停止侵权行为，且东莞永泉公司、申核公司一审提供的财务账册信息不完整。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东莞永泉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与广东永泉公司的域名主体部分近似的域名攀附故意明显，并且在“YQFM”商标无效后，在官网宣传页面将其替换为“YQNA”商标，以上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由于东莞永泉公司、申核公司并未如实履行相关财务证据的披露义务，且难以确定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或其侵权获利所得，亦无可参照的权利许可使用费，故适用裁量性赔偿方式。综合考虑到东莞永泉公司的侵权主观恶意明显，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等惩罚性考量因素，对东莞永泉公司的商标侵权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均按照法定赔偿上限确定本案赔偿数额。据此，广东高院判决东莞永泉公司因其侵犯商标专用权、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分别向广东永泉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 500 万元，两项共计 1000 万元。申核公司与东莞公司为关联企业，存在侵权意思联络，客观上分工合作，因此对东莞永泉公司所承担的 1000 万赔偿责任中的 2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规则：**

1. 对于侵权行为人具有明显主观恶意、侵权行为情节严重，但由于权利人未明确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或无法确定赔偿计算基数等原因不可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可结合具体案情，将侵权人的侵权故意和侵权行为情节作为惩罚性考量因素，在法定赔偿范围内从重赔偿，直至按法定赔偿上限确定赔偿数额。

2.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作为两个不同侵权行为共同案由在同一诉讼进行审理时，可以对侵害商标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单独认定。

案例 5：卡地亚公司与梦金园公司等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津民终 6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梦金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平阳县尚丰珠宝行、温岭市泽国金玉楼珠宝店、平湖市当湖镇凤祥银屋、苍南县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地亚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4 类珠宝等商品上的第 202386 号“”及第 G892848 号“”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卡地亚公司的“LOVE”系列首饰包括手镯、戒指、耳环、项链等，该首饰圆环横截面均为窄长的长方形，四边平整，其上均匀排列圆形螺钉图案，并根据不同系列配以钻石或宝石（以下简称涉案装潢）。涉案装潢曾被作为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进行保护。卡地亚公司认为，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梦金园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珠宝首饰类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公司生产、销售仿冒涉案装潢的商品构成不正当竞争。平阳县尚丰珠宝行（以下简称尚丰珠宝行）、温岭市泽国金玉楼珠宝店（以下简称金玉楼珠宝店）、平湖市当湖镇凤祥银屋（以下简

称凤祥银屋）、苍南县大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珠宝公司）销售被诉侵权商品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一中院），请求判令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公司、尚丰珠宝行、金玉楼珠宝店、凤祥银屋、大福珠宝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承担合理支出 50 万元；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35 万元；尚丰珠宝行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金玉楼珠宝店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凤祥银屋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大福珠宝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尚丰珠宝行、金玉楼珠宝店、凤祥银屋、大福珠宝公司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虽然其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的横截面外观与涉案装潢一致，但尚丰珠宝行、金玉楼珠宝店、凤祥银屋和大福珠宝公司的行为仅为销售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案外人东翠梦情商贸中心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来源于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公司，故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因卡地亚公司未能证明侵权行为对其造成不良影响，故对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虽然尚丰珠宝行、金玉楼珠宝店、凤祥银屋、大福珠宝公司与山东梦金园公司存在特许经营关系且部分侵权产品的外包装和销售单据上标注梦金园字样，但上述特许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使用梦金园标识和带有梦金园标识的包装的行为不能证明所销售的产品系由山东梦金园公司或梦金园公司提供，故对于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不予支持。

天津一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和装潢的知名度、侵权规模、侵权性质、主观过错等因素判决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公司、尚丰珠宝行、金玉楼珠宝店、凤祥银屋及大福珠宝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 万元；尚丰珠宝行、金玉楼珠宝店、大福珠宝公司各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 万元，凤祥银屋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 万元。

卡地亚公司、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天津高院经审理认为，尚丰珠宝行、金玉

楼珠宝店、凤祥银屋、大福珠宝公司未经卡地亚公司许可，销售带有与涉案商标相同标识的首饰，构成商标侵权；销售仿冒涉案装潢的首饰，构成不正当竞争。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是尚丰珠宝行、金玉楼珠宝店、凤祥银屋、大福珠宝公司及案外人潘春波的特许经营人，且特许经营模式为“店中店”，该模式容易使消费者产生两者具有统一性的认识，并将其视为同一经营主体提供产品和服务。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怠于履行监督管理的义务，在卡地亚公司多次向山东梦金园公司就其加盟商涉嫌侵权事宜发送侵权告知函件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整改，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侵权行为的发生并造成权利人损害的进一步扩大，应当承担帮助侵权的责任。天津高院据此改判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5 万元；尚丰珠宝行、金玉楼珠宝店、大福珠宝公司各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 万元，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凤祥银屋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 万元，梦金园公司、山东梦金园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规则：

1. 特许人是否应就其加盟商经营过程中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责任，应综合考虑商业特许经营模式的基本特征、涉案特许经营合同的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加盟商所实施侵权行为的方式及相关公众的认知等因素予以判断。
2.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对外具有统一性特征，特许双方有紧密的利益关系，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了特许人对被特许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等，特许人对被特许人具有一定的控制能力，特许人在经营过程中怠于履行监督管理的义务，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被特许人侵害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并造成权利人损害进一步扩大的，特许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涉案商标

案例 6：辣椒产业协会与原味老饭铺饭店商标侵权案

- **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湘 01 民终 16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湖南省原味老饭铺餐饮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湘阴县樟树镇辣椒产业协会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湘阴县樟树镇辣椒产业协会（以下简称辣椒产业协会）是核定使用在第 31 类辣椒（植物）商品上的第 11056297 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樟树港辣椒”（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辣椒产业协会认为，湖南省原味老饭铺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味老饭铺饭店）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遂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县法院），请求判令原味老饭铺饭店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2 万元及合理支出 3913 元。长沙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味老饭铺饭店在菜单上直接使用有“樟树岗辣椒”字样的菜名对外销售，指向的是辣椒这一特定原料，目的在于使消费者能够识别辣椒的来源并利用“樟树港辣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招揽顾客，具有对外宣传、销售和标识的作用，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原味老饭铺饭店在菜单上直接使用有“樟树岗辣椒”字样的菜名，与“樟树港辣椒”仅一字之差，读音一致，字形近似，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会将原味老饭铺饭店所标识的“樟树岗辣椒”认为是辣椒产业协会的注册商标“樟树港辣椒”。由于“樟树港辣椒”已经作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原味老饭铺饭店在菜单上使用“樟树岗辣椒”字样，需证明该菜品所使用的辣椒原料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的条件。辣椒产业协会表示原味老饭铺饭店的进货单位“浏阳市淮川宏胜食品商行”并非其会员单位，因此原味老饭铺饭店不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的条件。在此情况下，原味老饭铺饭店使用有“樟树岗辣椒”字样的菜名对外销售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长沙县法院据此判决原味老饭铺饭店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 万元。

原味老饭铺饭店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本案二审中，原味老饭铺饭店诉称案涉樟树港辣椒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不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长沙中院经审理认为，“樟树港辣椒”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原味老饭铺饭店作为专门经营餐饮的企业，知晓“樟树港辣椒”商标的可能性较大；“樟树港辣椒”的零售价在 88 元到 288 元不等，而被诉侵权产品的进货单价仅为 13 元，明显低于“樟树港辣椒”的零售价格；尤其是原味老饭铺饭店所进货物的进货单中记载的商品名称为“樟树港辣椒”，而其在销售该商品过程称将该商品命名为“樟树岗辣椒”，可见其主观知晓该辣椒并非“樟树港辣椒”。因此，原味老饭铺饭店在销售该商品时，主观并非善意，故其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其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长沙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地理标识保护应以商标性使用为前提，以混淆可能性为标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功能在于证明该商品的特定品质，只有商品符合特定条件且履行申报等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该商标。在不符合使用条件的情况下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构成商标侵权。



涉案商标

案例 7：尚美公司与骏怡酒店商标侵权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原告：**青岛尚美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骏怡商务酒店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青岛尚美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美公司）系“骏怡”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尚美公司曾与骏怡商务酒店（以下简称骏怡酒店）的经营者李某签订《商标授权使用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尚美公司认为：在其与李某协商解除《管理合同》后，李某经营的骏怡酒店未经许可，多处使用“骏怡”标识并在大众点评网上进行宣传，构成了对其商标专用权的侵害，骏怡酒店还擅自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的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尚美公司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骏怡酒店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名称，并主张惩罚性赔偿及维权合理费用共 80 万元。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骏怡酒店在多处使用“骏怡”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别相同，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来源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且将涉案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具有攀附骏怡酒店商誉的主观恶意，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骏怡酒店在解约后仍在经营中使用涉案商标，具有主观故意，且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情节严重，应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鉴于双方先前签订《管理合同》中对合同终止后商标使用费的计算做了约定，依据合同中约定的 5 倍惩罚性赔偿，在骏怡酒店拒不提供财务信息的情况下，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平均入住率和平均客单价等因素，计算出惩罚性赔偿的基数为 12 万余元。据此，浦东法院适用 5 倍惩罚性赔偿，判令骏怡酒店赔偿尚美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63 万余元。

- **裁判规则：**商标侵权人在解约后仍在经营中使用商标权人商标，具有攀附商标权人商誉的主观恶意，构成不正当竞争。对于双方在先约定惩罚性赔偿倍数的情况，可以适用双方约定的倍数确定惩罚性赔偿。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8：北京师范大学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京行终 172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师范大学
- **一审第三人：**刘东阳
- **案由：**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师范大学是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法律服务等服务上的第 5473604 号“京师”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刘东阳以诉争商标在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期间（以下简称指定期间）无正当理由在“法律服务”类别未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诉争商标权。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北京师范大学在指定期间内将诉争商标在其核定的“法律服务”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故对诉争商标在“法律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北京师范大学不服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在指定期间的第八版《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下简称区分表）中已无“法律服务”具体服务名称，但第八版及之后的各版区分表中“法律服务”已为类似群组的名称，可

以认定“法律研究”是“法律服务”的下位概念。北京师范大学在指定期间开展的法律讲座、研讨等活动中对诉争商标进行了使用，该类服务在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均与“法律研究”服务近似，进而能够认定其在“法律服务”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使用，因此诉争商标在“法律服务”上的注册应予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综合北京师范大学提交的相关证据能够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在核定使用的“法律服务”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性使用，并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性使用，应综合考量使用者在主观上是否具有真实使用该诉争商标的意图，以及使用行为在客观上是否能使相关公众在诉争商标与其所标志的商品或服务之间建立联系。
2. 诉争商标实际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名称，但两者本质上属于同一种商品或服务，或实际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属于核定商品或服务的下位概念，可以认定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进行了使用。

京师
诉争商标

技术秘密

案例 9：君德同创公司与泽兴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62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石家庄泽兴氨基酸有限公司、河北大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君德同创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同创公司）2009 年向农业农村部申报饲料添加剂胍基乙酸新产品。2010 年 8 月 1 日，君德同创公司与石家庄泽兴氨基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兴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及为期 5 年的加工协议，约定君德同创公司独立占有生产胍基乙酸的有关知识产权（如专利、新产品等），泽兴公司按照君德同创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以下简称涉案技术秘密）生产胍基乙酸，并负有保密义务。2016 年下半年，君德同创公司陆续发现市场上出现大量仿制的饲料级胍基乙酸产品，这些产品均来自于河北大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晓公司），而大晓公司主要人员均系泽兴公司为君德同创公司生产胍基乙酸期间的工作人员。君德同创公司认为：泽兴公司、大晓公司共同侵犯了其胍基乙酸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私自使用其技术秘密生产胍基乙酸，并在市场上大肆宣传和销售。遂起诉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请求判令泽兴公司、大晓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可他人销售侵害君德同创公司知识产权和技术机密的饲料级胍基乙酸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67 万元。石家庄中院经审理认为，泽兴公司、大晓公司对

君德同创公司涉案技术秘密构成侵害。石家庄中院依法酌情确定本案赔偿数额及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由泽兴公司、大晓公司连带赔偿。

泽兴公司和大晓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区别于其他知识产权具有公开性、期限性、绝对排他性等特征，商业秘密自产生之日就自动取得，并具有相对排他性，即同一商业秘密可能由多个权利主体占有。而且，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具有不确定性，只要商业秘密不被泄露，就一直受法律保护。技术许可合同约定保密期间，仅代表双方当事人对该期间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该保密期间届满，虽然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终止，但被许可人仍需承担除自己使用以外的保密义务。本案中，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加工协议均没有授权泽兴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可以许可他人使用、披露涉案技术秘密；且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加工协议对泽兴公司保密义务和保密期限的约定，泽兴公司未经君德同创公司许可，不得将胍基乙酸出售给除君德同创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显然，君德同创公司作为涉案技术秘密的权利人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工协议，允许泽兴公司使用涉案技术秘密，旨在充分利用涉案技术秘密商业价值，与泽兴公司实现合作共赢。而泽兴公司提供的在案证据不能证明保密期限届满后，君德同创公司具有允许泽兴公司许可他人使用、披露涉案技术秘密的任何意思表示；亦不能证明泽兴公司为了在保密期限届满后享有与君德同创公司同等的涉案技术秘密权利人权益，支付了相当于涉案技术秘密价值的合理对价。故，泽兴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加工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仍需承担侵权法上普遍的消极不作为义务和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后合同附随保密义务，不能许可他人使用、披露涉案技术秘密。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

- **裁判规则：**技术秘密许可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一般仅意味着被许可人的约定保密义务终止，但其仍需承担侵权法上普遍的消极不作为义务和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后合同附随保密义务。

不正当竞争

案例 10：东阿阿胶公司与南京同仁堂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南京同仁堂绿金家园保健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保定赛行阿胶有限公司、郑州冲锋舟商贸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阿胶及系列产品生产企业，其注册商标“东阿阿胶”“东阿”均为驰名商标。东阿阿胶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将使用多年的阿胶包装盒由纸质包装更换为铁盒包装，并就该产品包装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及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东阿阿胶公司认为，其“东阿阿胶”牌阿胶产品（以下简称涉案商品）的红黑铁盒包装、装潢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郑州冲锋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冲锋舟公司）在某电商平台大量销售与涉案商品包装、装潢近似的阿胶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构成不正当竞争。保定赛行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行公司）生产被诉侵权商品、南京同仁堂绿金家园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同仁堂公司）生产、销售被诉侵权商品构成不正当竞争。东阿阿胶公司起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冲锋舟公司、赛行公司及南京同仁堂公司停止侵权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品的红黑铁盒包装、装潢经过长期、稳定的使用，产生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可以使相关公众通过该包装、装潢与东阿阿胶公司之间建立起固定联系，并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被诉侵权商品的包装在整体形状、材质、黑红颜色配比、文字布局等方面涉案商品的包装、装潢高度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赛行公司及南京同仁堂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遂判决赛

行公司及南京同仁堂公司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支出 2600 元。

南京同仁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品为阿胶产品，被诉侵权商品为阿胶片，两者虽分属药品和保健食品，但名称极为相似，在原料、消费对象方面存在重合，在功能、用途方面亦存在密切关联。根据相关公众的通常认知，容易认为二者存在特定联系，可认定二者构成类似商品。被诉侵权商品的包装、装潢与涉案商品包装、装潢极为相似，同时考虑到东阿阿胶公司的商品包装、装潢经多年使用、宣传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南京同仁堂公司的被诉行为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未经许可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近似的包装、装潢，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被诉侵权商品的包装、装潢	涉案包装、装潢
	

案例 11：陆金所公司等与陆智投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11133 号
- **原告：**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被告：**西安陆智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陆金所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服公司）是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网络借贷中介信息服务（P2P）平台。两公司均开设有金融服务网站及手机应用，运营陆金所平台以及陆金服平台（以下统称涉案平台）。西安陆智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智投公司）系“陆金所代购工具”的提供者。陆金所公司和陆金服公司认为：陆智投公司运营的软件、APP 以及其他网络平台等渠道，使用户无需关注其官方平台发布的债权转让产品信息即可根据预设条件实现自动抢购，并先于手动抢购的会员完成交易，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了其通过多年经营所积累的竞争优势，导致会员流失、产品关注度下降。陆金所公司和陆金服公司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陆智投公司停止相关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陆智投公司通过运营抢购服务介入其中并为部分用户提供抢购优势的行为，造成涉案平台流量利益的减损，剥夺了普通用户的潜在交易机会并且破坏了涉案平台的营商环境。陆智投公司运营的“陆智投”抢购服务对涉案平台规则的颠覆破坏了产品抢购的公平基础；同时，陆智投公司提供的“陆智投”抢购服务刻意规避涉案平台的监管机制，主观故意明显。因此，陆智投公司经营的“陆智投”抢购服务利用技术手段，通过为涉案平台的用户提供不正当抢购优势的方式，妨碍涉案平台债权转让产品抢购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陆金所公

司、陆金服公司及涉案平台用户的整体利益造成了损害，不正当地破坏了涉案平台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浦东法院判决陆智投公司立即停止相关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

- **裁判规则：**在网络抢购服务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明确列明的行为类型从而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兜底条款时，除应考量其对抢购服务目标平台及用户是否造成损害外，还应审查其是否具有不正当性。网络抢购服务利用技术手段，为目标平台的用户提供不正当抢购优势，破坏目标平台既有的抢购规则并刻意绕过其监管措施，对目标平台的用户粘性和营商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应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

